

Taiwan
Literature

台灣文學論叢



◎張安琪 等作 ◎陳萬益 主編

國立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

台灣文學論叢

(一)

陳萬益主編

國立清華大學
台灣文學研究所

台灣文學論叢（一）

作者：張安琪等

發行人：陳萬益

出版者：國立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

地址：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電話：(03) 5714153 傳真：(03) 5714113

網址：<http://www.tl.nthu.edu.tw/main.php>

E-mail：tai@my.nthu.edu.tw

主編：陳萬益

執行編輯：溫惠玉

校對排版：溫惠玉、張育薰、陳碧秀

排版印刷：大安出版社（02）23643327

版次：第一版第一刷 0001－0500

出版日期：2009年12月

GPN：1009900047 ISBN：978-986-02-2151-0

◆ 有版權及著作權 請勿侵權翻印 ◆

【主編】

陳萬益

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教授

【編輯顧問】

柯慶明

台灣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教授

胡萬川

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陳 華

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

連金發

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教授

【編輯委員】

柳書琴

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副教授

陳建忠

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副教授

王惠珍

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謝世宗

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王鈺婷

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台灣文學論叢》序

陳萬益

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於二〇〇二年設立，至今不到十年的時間，共培育了近四十位研究生：《台灣文學論叢》是他們的學位論文之代表性篇章的結集。

一九九〇年代初期，清華大學中文系開風氣之先，從事台灣文學的教學與研究。受限於長期戒嚴的禁忌，戰後台灣的中文系基本上只是中國古典文學與文化的傳授單位，而被譏評為「只有中國，沒有台灣；只有古典，沒有現代」的象牙塔。葉石濤先生一再撰文感嘆：台灣作家與作品有如野草，任人踐踏，自生自滅；他以小說家的身分越俎代庖，完成了《台灣文學史綱》，才讓學院的師生看到了自己生存其上的土地的文學。中文系的學者在解嚴後，終於回應時代，面對現實，在幾番的熱情與努力之後，各大學紛紛成立了台灣文學系所。

回顧這二十年來台灣文學的教學與研究，大概可以分成兩個階段：前十年是體制化的過程；後十年則是學科化的過程。體制化的過程從文建會主辦台灣文學的國際會議，到推動成立國立台灣文學館；而各縣市文化中心則紛紛出版作家作品集、全集以至於區域文學發展史。各大學相關文學系所及民間社團、媒體等不

斷地舉辦學術會議，並於一九九九年舉辦「台灣文學經典」的選拔與研討會，引發全社會的關注與議論，一時之間成為顯學，也為台灣文學進入教育體制奠定了社會共識。體制化固然以台灣系所的設立最鮮明，實際上在中小學的語言教育中也有相當清楚的發展，當代的作家與作品，包括原住民作家作品登入教科書，讓學生倍覺親切與新穎，都是可喜的現象，雖然語言教育改革仍有爭議，至少台灣文學不再被污名化、視而不見。

至於學科化，主要指大學文學院系所的分類，或者國科會學術分類的學科。中國傳統學術是文史哲，戰後台灣的文學院則分為文學、歷史、哲學等，而文學則以國別又分為中國文學、外國文學等。台灣文學系所，目前的處境固然多為獨立系所，但也有不少學校，因為師資與課程之不足，而與中文系所合聘或合併。這固然是無可奈何的現實，可是，這階段我們應該關注的是：作為獨立的學科應該有其豐富的史料、深刻而廣泛的研究課題、建基於文本之上的理論與方法、研究成果不斷精進與開展。學科的獨立不是孤立：台灣文學與中國文學、日本文學以至於世界文學的關係與連結，是無從抹殺的；在各種理論盛行時機體制化的台灣文學學科，更受惠於理論的啓迪，而與社會學、語言學、媒體等學科對話；在文化研究成為時尚的氛圍中，經典作家與作品的討論也相對弱勢……台灣文學作為獨立的學科，其學術化的根基尚淺，雖然個別學者的研究成績、史料的發掘整理或某些課題的開展，都亦有可觀之處，但是，起步之時，更加謙虛與努力，以形塑學科的水準與活力，則是學院的師生不能一日或忘的。

清華台文所成立不久，這些年來師生共同努力，營造了一個

相當優良的學術空間，不僅圖書豐沛；師生之間、同學之間切磋與琢磨，研究精進而愉快，已經畢業的同學，或者在外深造，或者在各界服務。《台灣文學論叢》的出版，除了展示本所學生的學術表現，以就教於各界之外；也是台灣文學在一九九〇年代體制化與學科化過程的具體紀錄。希望未來能夠每年出版一輯，請方家賜予指導，並鼓舞所有同學，是為序。

目 錄

- ◆ 《台灣文學論叢》序陳萬益 III
- ◆ 日治時期台灣公學校漢文的保留與變異（1898－1922）…
.....張安琪 1
- ◆ 1920年代ê台灣話語境kap白話字台語小說…呂美親 31
- ◆ 媒體中登場的殖民地新女性——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與《臺灣民報》為主.....鄭鳳晴 97
- ◆ 國家圖發達種族圖生存的寶貝——論《文藝創作》中的文
藝論述與民族文化論述的關係黃怡菁 155
- ◆ 台港文學因緣與文壇文人交流互動圖景：以1950年代台港
南來文人夏濟安、林以亮及葉維廉為討論中心.....

.....	吳佳馨	211
◆ 徐鍾珮的台灣書寫：一體兩面的政壇與文壇…	潘柔邑	253
◆ 白色記憶考古學——《白色見證》研究……	邱月亭	317
◆ 語音記憶與語言技藝：向陽台語歌詩的敘事策略與特殊性	呂焜霖	367
◆ 附錄.....		419

日治時期台灣公學校漢文的保留與變異 （1898—1922）¹

張安琪

摘要

本文主要分成四小節來重建日本統治以降，官方在教育系統上如何將「漢文」教育予以滲透、轉化、變質的過程。在第一節部分，本文著眼於殖民統治政策中的「舊慣溫存」，使得總督府對與本土社會的語文狀況不急著消滅，反而利用「漢文」於日台文化的親近性，慢慢地將官方意識型態予以滲透。本部分旨在說明：雖然漢文被保留，但其實質已經被加以改造。第二節部分，則是透過教育現場上對於「漢文科」的爭辯來觀察在殖民統治下，「漢文」被放置在怎樣的文化位置？第三節部分，則透過一連串有關「書房」的法令變革，說明本土初等教育系統——書房，漸被壓縮並轉化為輔翼國語教育的教化場所的過程。最後一節則是具體地從公學校教科書——國語讀本、漢文讀本兩相比較

¹ 本文乃摘錄自筆者完成之國立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日治時期台灣白話漢文的形成與發展〉中第二章部份。

後，觀察漢文教育內容如何地將儒家道德置換成日本道德、國語學習的文化工具。本文旨在說明：雖因舊慣溫存使漢文得以保留，但總督府對本島漢文發展的改造和控制使得「漢文」逐漸質變且趨向壓制。此一歷史脈絡也說明了在新舊文學論戰中，舊詩文人對於「漢文改革」的焦慮實來自長時期以來「漢文」於教育現場的漸趨弱勢甚至被排除的反應。

關鍵詞：舊慣溫存、漢文教育、公學校、同化政策

一、殖民統治初期的「同文主義」（1895—1902）：漢文溫存策

針對日本的殖民地統治方針，論者多以「特殊統治時期」和「內地延長時期」加以定義：前者乃大體延續後藤新平的「無方針主義」，盡量對舊慣採取溫存態度，也在殖民地維持特殊法律制度；而後者乃強調由原敬內閣標榜之「內地延長策」，使台灣文化與制度漸進同於內地。然而，不同於過往學者強調此二階段統治方針的斷裂面，日本民族主義研究者駒込武認為日本殖民統治方針在此二階段其實存在著強烈的延續性格，並不有所謂統治方針調整的問題；而是以「民族主義」為其中心，展開法治面的「血族民族主義」和文化面的「語言民族主義」的各自實踐。² 駒込武注意到了日本統治方針中存在一個結構性的矛盾——法體制不同化／文化同化的面向，並以「公學校國語教育」作為實踐「文化同化」政策的觀察指標，具體說明了在不違反「血族民族主義」的原則下，總督府如何透過公學校國語教育發揮「日語民族主義」的機能將異民族包攝進日本國家中。

駒込武雖然注意到了「國語教育」做為同化政策的重要機制，但從另一個角度來說，總督府如何以公學校教育體系取代在地的教育系統？對於在地教育制度是採取急遽消滅策，還是順從舊慣？如是傾向保留，那此與國語同化政策會不會產生排斥與矛

² 駒込武，《植民地帝國日本の文化統合》（東京：岩波，1996年），頁57-61。

盾？本文認為，觀察總督府如何在體制上處理本島教育體系——書房的過程，可彌補駒込武所言「文化同化」卻未提到可能實際遭遇到的文化磨合問題更為細緻化分析。也就是說，本文想透過對教育制度中的漢文政策以及對書房的管理來來回答漢文保留是否與國語政策相互排斥的文化磨合問題，以及殖民地漢文教育被推向了怎樣的發展？

在進入教育體制的討論之前，漢文流通是否有遭到立即斷絕？具體而言，在報刊發行上，合併本島最初發行的《臺灣新報》以及《臺灣日報》兩報而具有總督府府報公布形式的《臺灣日日新報》³一直存有兩張版面的「漢文欄」。這兩版的漢文欄內容大抵為日文版面新聞的「新聞漢譯⁴」，也有一部份是本島漢詩文人的個人詩文創作。日後，《台日報》更聘請漢詩文人章炳麟擔任「漢文欄」編輯，提供了漢詩文人發表詩文創作的空間，再發行長達近六年的《漢文臺灣日日新報》。⁵從漢文欄的保留乃至於《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的發行來看，總督府對於「漢文」並未

³ 《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乃合併《臺灣新報》（1896 年，具有公報意義）與《臺灣日報》（1897 年）而成，具有總督府府報公布形式，以前《臺灣新報》主筆木下新三郎為新主筆，於 1898-1899 年時聘請章炳麟（太炎）為中文記者，刊載詩文。

⁴ 內容包含了來自日本的電報、新聞，本島各地新聞、官方法令公布、各類雜文。其中，編輯所著「政論」專欄值得注意，亦即可藉此觀察漢文人：如何將具有現代意義的概念（如現代國家、法律）轉化為本土文化脈絡所無的概念？

⁵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台北：台灣日日新報社，1905 年 7 月 1 日-1911 年 11 月 30 日）。

採取壓制策，反而利用漢文欄來翻譯日文新聞嘗試達到宣傳的效果，也提供了適當的文學空間安撫漢詩文人。

對於漢詩文人的文化地位，總督府也同樣的採取「溫存」態度。從 1898 年到 1900 年間，總督府分別在總督府內、彰化、台南、鳳山四地，模仿前清時期的鄉飲酒典禮舉行「饗老典」，邀請八十歲以上男子贈與茶資而饗以酒食⁶；並由《臺灣日日新報》完整刊載其官紳與會過程，日後以「饗老典記」為題徵文投稿踴躍。⁷另在 1900 年時，總督府為「提倡文治」而招待全台儒生、仕紳於台北淡水館舉行「揚文會」共相論文、賦詩⁸；《台日報》亦出現〈揚文會〉等相關記載。⁹可知，在政權更迭之初，總督府刻意維持在地的文化勢力，使得仕紳們產生不因政權轉換而喪失其在地方知識中心的文化地位。從以上創作空間的保留和揚文活動的舉行，總督府對於仕紳階層的文化活動仍抱著「舊慣

⁶ 井出季和太，《日據下之臺政——臺灣治績志卷一》（台北：海峽學術，2003 年），頁 336。

⁷ 可參見《臺灣日日新報》收錄之：〈饗老典記〉（1898 年 9 月 11 日）、〈慶饗老典頌〉（1898 年 11 月 12 日）、〈慶饗老典〉（1898 年 12 月 8 日）、〈臺中饗老說〉（1899 年 3 月 10 日）、〈饗老紀略〉（1899 年 4 月 15 日）、〈慶饗老典詩文序〉（1899 年 5 月 13 日）、〈饗老典儀〉（1899 年 10 月 15 日）、〈臺南饗老說〉（1899 年 10 月 22 日）、〈饗老概況〉（1899 年 11 月 12 日）、〈饗老祝詞〉（1899 年 11 月 29 日）。

⁸ 井出季和太，《日據下之臺政——臺灣治績志》（台北：海峽學術，2003 年），頁 336-340。

⁹ 可參見《臺灣日日新報》收錄之：〈揚文會〉（1900 年 1 月 10 日）、〈論揚文會〉（1900 年 1 月 14 日）。

溫存」的態度，試圖營造「同文」的親近性，降低漢文人對於異民族統治可能造成的文化消滅所產生的危機感。

在社會體系中的舊慣溫存，在教育體系中又是如何對應？觀察「漢文科」在總督府語文政策的地位，在 1904 年之前始終佔有重要的位置。1896 年，「國語傳習所」作為「對本島人教授國語，以資日常的生活且養成本國的精神」的教育機關而設立，也可視為「公學校」設置的準備作業。在其「台灣總督府直轄國語傳習所規則」中將學生分為甲、乙兩科：前者招收 15 歲至 30 歲的學生，教授以國語、讀書、作文等科目，修業期限為半年；而後者招收 8 歲至 15 歲的學生，教授以國語、讀書、作文、習字、算術等科目，修業期限為四年。在此期間，「漢文」乃夾雜於「國語」、「讀書作文」和「習字」科的教科書中，尚未有「漢文科」的獨立出現；且在教科書中，多以國語／土語並行的對譯方式來幫助學生理解教學內容。¹⁰也就是說，國語傳習所時期（1896-1897）「漢文」與「台灣話」乃作為輔助土人子弟溝通、

¹⁰ 在「國語」科所使用的《日本語教授書》中，在教授假名後，會旁寫漢字以使瞭解其意；《新日本語言集》中會將國語與台灣語加以並置，土語則以假名及發音符號來拼音。在「讀書作文」科所使用的教科書《小學よみかきう教授書》教授片假名、平假名和簡易漢字；「作文」會練習土語和國語對譯。至於在教員所使用的《台灣適用小學讀方作文教授掛圖教授指針》和《台灣適用小學讀本教授指針》中，在單語和國語下附有「土語」以參照。也就是說，除了漢文、土語在教科書中可見外，教員也得同時使用「土語」以利教學溝通、講解。在「習字」科，則教授民間日用文字（漢文）、簡易的書翰文、公用書類等，皆會附上土語對譯。《台灣教育沿革誌》（台北：台灣教育會，1939 年），頁 203-210。

理解國語的橋樑而存在，並無法快速廢除。

到了 1897 年 10 月 31 日「國語傳習所規則」改正的公布，其中針對乙科生課程，可「依土地情況」來教授「漢文」。在此次的規則改正中所出現的「漢文」，其教授時數乃是削減了國語 5 堂、算術 1 堂來填補而成，「漢文」擁有 6 至 8 堂課的教授時數；原來的國語則減為 5 堂、算術減為 3 堂。不僅如此，「漢文」科乃聘僱書房教師來教授三字經、孝經、大學、中庸、論語、孟子等儒家經典，以及簡易時文、尺牘等；而教授方式以台灣句讀來表現。在此階段，漢文與土語在教育體制中不僅無法旋即消滅，甚至出現了扣國語時數來補漢文時數的現象。針對「漢文」教授時數的增加，可視為與台灣民間原有的教育系統——書房義塾「搶生意」的號召手法；漢文在日常生活中的書信、證書、通電等項皆須使用，且地方家長父兄也重視書房。要之，在國語傳習所時期的教育現場，是為「國語、文／漢文、土語」並行的雙語文環境。

跨越了「國語傳習所」階段，1898 年 7 月 28 日發佈「台灣公學校令」，公學校只要地方（街庄）可負擔設置維持公學校的經費，得經知事廳長認可而設立。¹¹在隨後 8 月 16 日所頒佈的「公學校規則」中，公學校教授科目有：修身、國語、作文、讀書、習字、算術、唱歌、體操等項，修業年限為六年。在此「漢

¹¹ 在此必須留意的是，「公學校」並不是義務教育，端視地方民間資金充裕與否來設立之，並不具有國民教育之同一化之性質，因此其擴散性仍極為有限。